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 及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收購土地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 201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昌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95,780,000 元成功投得位於河南省鄭州市西北地區的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面積 34,438.75 平方米，許可容積率為 1.0 至 2.0 之間。

財務資助

董事局另宣佈，於2015年8月13日，正商與河南昌輝簽訂貸款協議，正商同意提供予河南昌輝為期一年且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貸款。

收購土地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於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昌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昌輝」）以人民幣95,780,000元成功投得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鄭政出[2015]39號地塊的一宗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該地塊位於鄭州市西北地區，面積34,438.75平方米，許可容積率為1.0至2.0之間。

該地塊指定用途為住宅用地，使用年限為70年。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誠如本集團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於中國探討有潛質的業務和發展機遇是本集團重要策略的一部分。鑒於該地塊的位置、本公司管理團隊於房地產發展之經驗及該地塊之指定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該地塊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踏出的第一步。董事亦認為，是項收購乃屬具收益性質的交易，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正商**」）（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Huang Yanping 女士為其最終受益人）與河南昌輝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正商同意應河南昌輝要求提供自貸款協議日起為期一年且最高總額為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的無抵押貸款（「**財務支持**」）。河南昌輝於貸款協議日起計一年內可按實際需要提取有關貸款，利率按實際已提供的墊款以年息 4 厘或其他河南昌輝可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相關等額貸款的利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財務支持所得之款項，將用作河南昌輝未來之房地產發展項目。

由於 Huang Yanping 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財務支持將以正商向河南昌輝提供財務援助的形式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財務支持並非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亦由於董事認為財務支持乃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財務支持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有關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仍將根據其整體策略繼續尋求更多有潛力及可行的商機，並利用集團在資金、人員、技術等方面的優勢，快速提升本公司的項目數量、資產規模和品牌形象。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特區，2015 年 8 月 13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